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 項目<br>編號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書面 | 口頭 |   |   |
| 地方選區的數目  |    |    |   |   |
| 1        | 1  | -  | 支持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維持現有5個地方選區分界的臨時建議。  | 支持的意見備悉。  |
| 2        | 4  | -  | <p>(a) 建議在新界增加一個地方選區，名為「新界北」地方選區，綜合各申述的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界西地方選區議席長期不足。長久以來，新界西地方選區的人口偏離所得數目的百分比均偏高，是次劃界的偏離百分比更高達+11.90%。現有的機制對有關選民不公平；</li> <li>• 新界東和新界西地方選區範圍太大，有關地方選區的立法會候選人或議員因有關地方選區幅員太廣而需要花費大量時間才能到訪區內不同地方，難</li> </ul> | <p><u>項目(a)至(d)</u><br/>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p> <p>(i)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的規定，為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選出地方選區的議員而劃定的地方選區數目為5個，這個規定對選管會是一個法定的前設，選管會必須嚴格遵從，而且無權作出任何修訂。在法例沒有增加地方選區數目的情況下，選管會不能在新界增設1個地方選區；</p> <p>(ii) 就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地方選區分界，根據最新的預計人口數字計算，現有5個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與其所得數目的偏離百分比均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選管會條例》”)第20(1)(b)條許可的15%</p> |

| 項目<br>編號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p>以集中其服務，亦難於被選民認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前香港最北面的地區(例如粉嶺、上水、落馬洲及新田等)分別被劃入新界東或新界西地方選區，地方選區的名稱及範圍與實際地理情況不符；</li> <li>• 新界的面積比九龍大得多，但同樣只有2個地方選區，這個安排並不合理；及</li> <li>• 認為增設新地方選區比轉編現有地方選區內的地方行政區更合適，因為將新界西地方選區內的其中一個地方行政區(如葵青區、荃灣區、離島區或元朗區)轉編入其他地方選區不能確切反映上述地方行政區的民生和社會特性。</li> </ul> | <p>偏離幅度之內，按既定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p> <p>(iii)劃界建議須基於法定要求及預計人口的客觀資料，議員在地方選區內的日常運作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p>由於申述建議涉及修訂《立法會條例》，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p> |

| 項目<br>編號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p>(b) 其中一項申述建議將新界西地方選區內的屯門區和元朗區及新界東地方選區內的北區及大埔區轉編入新增的「新界北」地方選區，以更適切反映上述地方行政區的民生和社會特性。</p>   |        |
|          |    |    | <p>(c) 其中一項申述建議將新界西地方選區內的元朗區及新界東地方選區內的北區及大埔區(西貢北選區除外)轉編入新增的「新界北」地方選區。此外，申述建議將部分離島區的選區(南丫及蒲台選區)由新界西地方選區劃入香港島地方選區，以及將現時屬大埔區的西貢北選區保留在新界東地方選區。上述建議能令新增的「新界北」地方選區及其餘5個地方選區的人口及議席分布更為平均，地方選區的劃分更合邏輯。</p> |        |
|          |    |    | <p>(d) 其中一項申述建議將新界西地方選區</p>  |        |

| 項目<br>編號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的元朗區及新界東地方選區的北區轉編入新增的「新界北」地方選區。  |   |
| 3        | 1  | -  | <p>(a) 由於香港島的面積較九龍大，建議將香港島劃分為3個地方選區，例如「港島東」、「港島西」及「港島南」地方選區。</p> <p>(b) 建議離島區獨立成為1個地方選區，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界西地方選區的面積太大；</li> <li>• 離島區無論在生活環境、設施、交通及人口背景均與新界西地方選區內其他地方行政區有很大分別。此外，部分新界西地方選區的立法會議員並非居住在離島區，根本不了解離島區居民的需要，沒有資格代表離島區的選民；及</li> <li>• 離島區居民的人數較新界西地方選區</li> </ul> | <p>項目(a)及(b)<br/>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p> <p>(i) 根據《立法會條例》的規定，為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選出地方選區的議員而劃定的地方選區數目為5個，這個規定對選管會是一個法定的前設，選管會必須嚴格遵從，而且無權作出任何修訂。在法例沒有增加地方選區數目的情況下，選管會不能在香港島增設2個地方選區或在離島區增設1個地方選區；及</p> <p>(ii) 請參閱項目2的觀點(ii)及(iii)。</p> <p>由於申述建議涉及修訂《立法會條例》，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p> |

| 項目<br>編號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內其他地方的人數少，有關議員不會放很多時間用以照顧離島區居民的需要。   |   |
| 4        | 2  | 1  | <p>建議將全港定為單一地方選區，選出全部35個地方選區議席的議員。其中一項申述提出下列原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面積不大，選民應該選出其認為合適的全體議員；及</li> <li>• 立法會議員應代表全港市民，不應只由個別地方選區的選民選出。</li> </ul> | 申述建議與制定主體法例有關，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                                |
| 5        | -  | 2  | (a) 申述認為新界西地方選區的幅員廣大，而且人口偏離其所得數目的百分比已高達近+12%。申述表示新界西地方選區的人口預期會進一步增長，因此建議政府應盡快處理新界西地方選區議席不足的問題，並應於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完結後便展開有關研究工作，以期可在2020年或2021                                   | <p><u>項目(a)及(b)</u></p> <p>申述建議與制定主體法例有關，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p> |

| 項目<br>編號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p>年內完成有關工作，以便有意參選的人士能預早計劃相關籌備工作。</p> <p>(b) 其中一項申述建議透過增加地方選區數目以解決新界西地方選區議席不足的問題，並表示延至2022年或2023年才檢討是否增加地方選區數目並不可行。</p>           |            |
| <b>議席數目</b> |    |    |   |            |
| 6           | 2  | -  | 支持選管會維持各地方選區獲分配的議席數目不變的臨時建議。  | 支持的意見備悉。   |
| 7           | 1  | -  | (a) 明白選管會必須遵從各法定條文和準則以進行劃界工作，所以可作調整的空間甚少，因此原則上同意選管會的臨時建議。申述認同現時計算每個地方選區所得議席數目的方法，及有關準則背後的理念(即「同等代表原則」，使立法會地方選區每個議席所代表的平均人數應大致相若)。 | 項目(a)意見備悉。 |

| 項目<br>編號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b) 雖然新界西地方選區原本應得10席，但選管會基於法例規定議席上限只能分配9個議席予該地方選區，這反映現有的法例已跟不上實際情況，限制了選管會劃定地方選區分界的工作，有關情況並不理想。建議在下一屆立法會換屆選舉修訂《立法會條例》，將每個地方選區議席數目上限增加至10個。 | 項目(b)<br>申述建議與制定主體法例有關，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 |
| 8        | -  | 1  | 建議政府修訂現時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不得多於9名的規定，使得新界西地方選區可獲分配10席。   | 申述建議與制定主體法例有關，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          |
| 9        | 1  | -  | 建議增加10個立法會議席至總數80席，並增設「離島」地方選區及體育界和園境界兩個功能界別。新增的議席分配如下：<br><br>• 「離島」地方選區：3席；<br><br>• 體育界功能界別：1席；<br><br>• 園境界功能界別：1席；                   | 申述建議涉及《基本法》附件二及主體法例的條文，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 |

| 項目<br>編號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界西地方選區：1席；</li> <li>• 九龍東地方選區：1席；</li> <li>• 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2席；及</li> <li>•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1席。</li> </ul>  |  |
| <b>工作原則</b> |    |    |  |  |
| 10          | 1  | -  | <p>雖然知道選管會無權修訂劃定地方選區分界的法定準則，但希望選管會或政府日後可就下列事項作更詳細的審視，以作更長遠的規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明白選管會的其中一項既定工作原則是盡量把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分開處理，然而隨著都市發展一日千里，不少地區的界線已日漸模糊，早年的界線劃分已未能配合時代需求，例如昂船洲原為一小島嶼，近年已因填海工程而與鄰近陸地連為一體。受制於早年的地方行政區劃定，昂船洲目前被分拆劃入到深水埗和葵青兩個地方行政區，而非完整地劃</li> </ul> | (i) 選管會同意持續的社區基礎設施及交通網絡發展，或會令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尤其是這三個部分的邊陲地區)更緊密連繫起來。然而，選管會亦留意到現時的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自1998年第一屆立法會換屆選舉起已按有關工作原則制定，一直沿用至今，市民已習慣香港傳統上分為香港島、九龍及新界三個部分。因此，在符合《選管會條例》的法定準則(尤其是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與其所得數目的偏離百分比均在法例許可的15%偏離幅度之內)的情況下，選管會認為應盡量把香港島、 |

| 項目<br>編號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p>入最鄰近的深水埗區，這大大增加了葵青區的地區行政成本；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葵青區轉編入九龍的地方選區。葵青區不少選民均視葵涌為九龍西地方選區的延伸，市民大多不會認為葵青區一帶與九龍存有明顯分別，因此，將葵青區轉編入九龍的地方選區在地域上並沒有太大的問題。</li> </ul>         | <p>九龍及新界分開處理；及</p> <p>(ii) 有關將昂船洲完整劃入深水埗區的申述建議，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區的分界，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政府考慮。</p>  |
| 11       | -  | 1  | <p>表示把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分開處理只屬選管會的工作原則而非法定要求。因應新界西及九龍東地方選區人口愈來愈多的情況，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離島區的部分範圍及人口轉編入香港島地方選區；及</li> <li>將九龍東地方選區接近九龍西地方選區的範圍及人口轉編入九龍西地方選區。</li> </ul> |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根據《選管會條例》，劃界工作須根據有關選舉年度內個別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進行。就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地方選區分界，根據最新的預計人口數字計算，現有5個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與其所得數目的偏離百分比均在《選管會條例》第20(1)(b)條許可的15%偏離幅度之內，根據既定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p> |

| 項目<br>編號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ii) 請參閱項目10的觀點(i)。  |
| 12       | -  | 1  | 反對將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分開處理的工作原則，因為香港島人口持續下跌，但新界的人口則不斷上升。在這情況下，應該將新界的部分地方轉編入香港島地方選區，而不是增設「新界北」地方選區。 |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就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地方選區分界，根據最新的預計人口數字計算，現有5個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與其所得數目的偏離百分比均在《選管會條例》第20(1)(b)條許可的15%偏離幅度之內，根據既定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p> <p>(ii) 請參閱項目10的觀點(i)。</p> |
| 13       | -  | 1  | 認為選管會進行劃界工作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要考慮社區完整性，尤其是交通網絡的因素。   | 有關意見備悉。選管會是根據所有相關的法定條文和準則及既定的工作原則進行劃界工作，當中《選管會條例》訂明選管會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其他法定因素。因此，一直以來，在選管會的劃界建議下，各個地方選區均會以完整的地方行政區組                |

| 項目<br>編號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成，並不會分拆同一地方行政區內的區議會選區。                           |
| 其他              |    |    |   |  |
| <b>(I) 法例修訂</b> |    |    |   |  |
| 14              | 1  | 2  | <p>各申述就法例許可的偏離幅度提出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中一項申述指出新界西地方選區的人口偏離其所得數目的百分比近+12%，而新界東地方選區的人口偏離百分比則約-6%，兩個地方選區的人口相差約35萬，卻同獲分配9個議席。質疑現時法例許可的15%偏離幅度是否合時宜。</li> <li>• 其中一項申述認為現時法例許可的15%偏離幅度已經為劃界工作提供了足夠的彈性，政府不應輕易放寬此限制。</li> <li>• 其中一項申述認為現時法例容許地方選區的人口偏離其所得數目不超過15%的幅度合理。然而，長遠來說，新界部分的地方(如古洞北和粉嶺北等)的人</li> </ul> | 申述意見與制定主體法例有關，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 |

| 項目<br>編號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口將會隨著政府的發展計劃而上升。有見及此，政府應具前瞻性，檢討劃界的相關法例，以配合各地方選區最新的人口狀況。   |  |
| 15       | 1  | -  | 要求選管會督促政府修訂《立法會條例》，廢除地方選區直選議席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席所採用的最大餘額法「黑爾基數／數額」分配議席，改為採用「頓特法」或「杜普基數／數額」分配議席，避免浪費大量選票，以及改善小黨林立造成立法會碎片化的問題。 | 申述建議與選舉制度有關，涉及《立法會條例》的條文，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  |
| 16       | -  | 1  | (a) 認為落馬洲河套區是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範圍。然而，選管會就地方選區分界制定的臨時建議提供的地圖上卻沒有包括落馬洲河套區在新界西或新界東地方選區的範圍內。  | <u>項目(a)</u><br>就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地方選區分界和名稱而言，選管會必須根據《立法會條例》第18及19條，以及《選管會條例》第20條的法定準則作出建議，當中《選管會條例》第20條規定選管會須顧及現有的地方行政區的分界及現有的地方選區分界。由於落馬洲河套區並不屬於《區議會條例》(第547章)訂明之現有的地方行政區分界的範圍內，因此臨時建議並 |

| 項目<br>編號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沒有包括落馬洲河套區。   |
|          |    |    | (b) 查詢地方行政區分界由誰劃定。如果在2023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時，地方行政區分界有所變更，選管會會否將落馬洲河套區包括在其中一個地方選區內。                | <p><u>項目(b)</u><br/>選管會的法定職能包括了考慮或檢討立法會地方選區的分界，但並不包括劃定地方行政區的範圍，有關事宜由政府負責。</p> <p>在制定臨時建議時，選管會須按《選管會條例》的規定，顧及現有的地方行政區的分界。選管會在日後進行劃界工作時會繼續遵從相關法例進行。</p> |
| 17       | -  | 1  | 建議政府修訂選舉制度，在將來的立法會選舉全面落實地區直選。   | 申述建議涉及《基本法》附件二及主體法例的條文，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   |
| 18       | -  | 1  | 建議在將來區議會一般選舉進行選區劃界工作時，把西貢區內的將軍澳新市鎮另劃作一個新的地方行政區。此外，建議將沙田區內的馬鞍山轉編入西貢區，以反映現時的社區環境及居民的往來情況。 | 申述建議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區的數目及其分界，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政府考慮。   |

| 項目<br>編號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書面 | 口頭 |   |   |
| <b>(II) 調整地方選區分界</b> |    |    |   |   |
| 19                   | 1  | -  | <p>建議將離島區內大嶼山以外的島嶼或大嶼山以東的島嶼，從新界西地方選區轉編入香港島地方選區，同時把上述島嶼劃入中西區區議會，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述建議可令新界西及香港島地方選區人口偏離百分比較臨時建議為小；</li> <li>• 建議轉編的島嶼在地理上與新界西地方選區相隔，而且沒有實際的連繫。反之該些島嶼與香港島有緊密的聯繫，尤其是在交通方面；</li> <li>• 將一個地方行政區內的部分地方劃入另一個地方行政區有先例可循。參考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選管會同樣會根據人口的改變而分拆或合併區議會選區，將區議會議席由一個地方行政區調撥到另一個地方行政區；及</li> </ul> |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就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地方選區分界，根據最新的預計人口數字計算，現有5個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與其所得數目的偏離百分比均在《選管會條例》第20(1)(b)條許可的15%偏離幅度之內，根據既定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p> <p>(ii) 現有5個地方選區的分界自1998年第一屆立法會換屆選舉沿用至今，每個地方選區均由完整的地方行政區組成，此做法亦符合選管會既定的工作原則(尤其是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與其所得數目的偏離百分比均在法例許可的15%偏離幅度之內)；</p> <p>(iii) 至於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選管會在制定臨時建議時，必須按《區議會條例》指明的每個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在現行的地方行政區分界內劃定同等</p> |

| 項目<br>編號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該些島嶼的人口結構相對穩定，如將它們轉編入規劃成熟的香港島地方選區，可避免將來再次因人口分布改變而需調整地方選區分界。</li> </ul>                                     | <p>數目的區議會選區。選管會並沒有權力增加或減少任何地方行政區的選區數目。同樣地，選管會也不能將獲批在某個地方行政區的新增議席及選區調撥到另一個地方行政區；</p> <p>(iv) 一直以來，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地方選區劃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採用截至選舉年度6月30日的最新預計人口數字進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及</p> <p>(v) 更改地方行政區的分界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政府考慮。</p> |
| 20       | 1  | -  | <p>建議將將軍澳由新界東地方選區轉編入九龍東地方選區，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軍澳的發展與九龍相近，而且在地理上較接近九龍東地方選區的油塘及藍田；及</li> <li>將軍澳屬於東九龍警區。</li> </ul> | <p>不接納此項建議，請參閱項目19的觀點(i)及(ii)。</p>   |

| 項目<br>編號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書面 | 口頭 |   |   |
| 21                   | -  | 1  | 因應新界西地方選區人口不斷上升，建議把九龍東及九龍西地方選區合併為1個地方選區，以騰出1個地方選區劃定在新界。   | 不接納此項建議，請參閱項目19的觀點(i)。  |
| <b>(III) 與是次諮詢無關</b> |    |    |   |   |
| 22                   | -  | 1  | <p>就2024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地方選區分界有下列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於北區居民的活動範圍主要集中在沙田區或九龍一帶，而非元朗區或屯門區，因此反對將北區、元朗區及屯門區組成新的「新界北」地方選區；</li> <li>因應新界西地方選區人口會不斷增加，建議在進行2023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劃界工作時，把荃灣區的青洲仔半島及迪士尼樂園或馬灣轉編入離島區，然後於2024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地方選區劃界時把離島區從新界西地方選區轉編入香港島地方選區；及</li> </ul> | <p>(i) 在制定臨時建議時，選管會須恪守《立法會條例》第18和19條訂明的法定條文和《選管會條例》第20條下的法定準則，以及既定的工作原則，按預計人口進行劃界工作。選管會在日後進行劃界工作時會繼續遵從相關法例進行；及</p> <p>(ii) 更改地方行政區的分界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政府考慮。</p> |

| 項目<br>編號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香港島地方選區的人口持續下跌而西貢區內的將軍澳新市鎮的人口不斷增加，建議將西貢區從新界東地方選區轉編入香港島地方選區。</li> </ul>   |   |
| 23       | 1  | 1  | <p>(a) 建議將觀塘區內的得寶花園、宏光樓、利基大廈及淘大花園劃入同一區議會選區。</p> <p>(b) 憂慮是次地方選區劃界的公眾諮詢可能對2019年的區議會選舉有影響，及認為選管會在劃分區議會選區時只顧及人口數字而沒有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地理及環境的問題。以觀塘安達邨為例，安達邨11幢大廈中有兩幢(即愛達樓及誠達樓)被劃入秀茂坪中選區，其餘九幢則被劃入寶達選區，這今日後代表安達邨的候選人難在選舉中勝出。</p> | <p>項目(a)及(b)<br/>選管會是根據《選管會條例》的規定為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制定臨時建議，並進行公眾諮詢，然後向行政長官提交正式建議。有關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分界不屬是次的諮詢範圍。</p> |